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6-003

##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成功竞拍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 GC2015-189 号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竞拍简要内容：竞拍标的为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 GC2015-189 号地块，成功竞拍金额为人民币 385208006 元。

●本次竞拍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竞拍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竞拍实施经审议的程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竞拍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38640 万元。

### 一、本次竞拍情况概述

经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批准，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管委会国土局会同广西南宁市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 GC2015-189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的挂牌出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00 举行。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获悉之后对该地块进行考察和可行性研究，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00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同意授权控股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广西明通”）参与竞拍该地块，并授权竞拍金额为人民币 38640 万元。

根据广西南宁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了广西明通成功竞得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 GC2015-189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号：450108100008GB00257、450108100008GB00255），土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385208006 元。并于竞拍结束后与广西南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二、 竞拍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 （一）出让方情况介绍

#### 1、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南宁市国土资源局

性质：政府组织

联系地址：南宁市锦春路 3-1 号

### （二）竞买方情况介绍

#### 1、基本情况

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新三街 33 号 1 栋 1 号房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刘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开发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需行政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占广西明通 55% 的股权。

## 三、竞拍标的基本情况

### （一）竞拍标的基本情况及要求

1、标的名称：广西省南宁市五象新区 GC2015-189 号地块（包括 450108100008GB00257、450108100008GB00255 两宗地）。

2、地块位置：位于玉洞大道北侧。

3、实际出让面积：76430.16 平方米（折合 114.645 亩），其中 450108100008GB00257 宗地实际出让面积 43278.56 平方米（折合 64.918 亩），450108100008GB00255 宗地实际出让面积 33151.60 平方米（折合 49.727 亩）。

4、土地批准用途：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商业）用地。

5、容积率： $>3.5$  且  $\leq 4.0$ 。

6、建筑要求：建筑密度  $>25\%$  且  $\leq 35\%$ ，沿水系建筑高度控制在 80 米以下，其余建筑高度  $\leq 100$  米。

7、绿地率： $\geq 35\%$ 。

8、出让年限：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批发零售（商业）用地 40 年。

9、建筑面积：商业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控制在 5%-10%以内，其余为城镇住宅。本项目须建设面积 76415 平方米的安置物业，其他规划设计要求按《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审批号：（五象）2015-145]的规定执行。

## （二）竞拍标的获取方式

1、上述地块采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按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该地块出让起始价为单价人民币 336 万元/亩。

## （三）竞买人要求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 四、本次竞拍实施经审议的程序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智刚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 GC2015-189 号地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